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实际控制人罗伟广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本公司股票已低于预警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刚玻璃，证券代码：300093）自 2018 年 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伟广先生持有公司 24,28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4%，累计质押股份 21,287,1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6%。因近日公司股价跌幅较大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的股份已低于预警线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	预警线（元/股）	平仓线（元/股）
罗伟广	是	21,287,100	2018 年 1 月 17 日	2018 年 7 月 19 日	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7.65%	融资	7.5 元	7 元

该事项可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，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措施，通过筹措资金、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。本次申请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发展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及时复牌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